

审计学

赵淑清
宋淑敏 主编

辽宁教育出版社



前 言

审计学是一门重要的经济监督科学。经济越是发展,就越需要对经济活动加强监督管理。目前,审计监督已在我国全面展开,成为对外开放、对内搞活,进行经济管理的有力保证。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多种经营方式的不断出现,大量的企、事业等单位的财政、财务活动内容日益丰富,特别是中外合资企业及各种类型的经营日趋增多,致使国内、外的经济关系也相当复杂,为适应这种客观形势的需要特编写此书。

本书较为系统地论述审计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方法。它理论密切联系实际,内容简炼实用,条理分明,深入浅出,通俗易懂。本书不仅可以作为高等财经院校的教科书,也可作为审计、财会、财政和税务部门工作人员的学习用书。

参加本书编写的单位:沈阳大学、辽宁大学、深圳大学、东北工学院、沈阳财经学院、常州工业技术学院、沈阳市财政局、沈阳市会计师事务所、沈阳市审计局、常州市审计局、牡丹江市电子局等。

参编人员有(按姓氏笔划为序):于效敏、云生才、王文秀、王春阳、王玲、王建南、史永和、刘雪凌、刘继东、刘颖岩、李桂琴、李华、李铁彦、陈娟、苑文林、宛吉善、邵玉芬、邹丽玲、宋淑敏、杨铨、姜宝成、张宇荣、张作政、张连成、胥清富、荣芳、秦国英、赵铭忠、赵淑清

由于社会主义审计学的理论,有待进一步研究和探索,加之编者经验不足,水平所限,舛错难免,姑为抛砖引玉,敬希读者、专家赐教。

编 者

1990年11月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审计的涵义.....	1
第二节 审计的种类和方法.....	13
第三节 审计的程序和任务.....	28
第二章 货币资金和结算业务的审计	36
第一节 货币资金审计概述.....	36
第二节 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的审计.....	38
第三节 付款凭证的审计.....	40
第四节 收款凭证的审计.....	43
第五节 记帐凭证与现金、银行存款日记帐的 核对.....	46
第六节 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的审计.....	49
第七节 结算业务的审计.....	54
第三章 固定资产的审计	58
第一节 固定资产审计的目的.....	58
第二节 固定资产收、发、存的审计.....	60
第三节 固定资产价值的审计.....	67
第四节 固定资产折旧和大修理的审计.....	71
第四章 材料的审计	74
第一节 材料审计的目的.....	74
第二节 材料内部控制制度的审计.....	81

第三节	材料采购、供应工作的审计	88
第四节	材料发出和实存量的审计	98
第五章	工资的审计	105
第一节	工资审计的目的和要点	105
第二节	工资结算和发放的审计	109
第三节	临时工工资的审计	113
第四节	工资分配的审计	115
第六章	生产费用、产品成本和产成品的审计	118
第一节	生产费用和产品成本审计的目的	118
第二节	产品成本的审计	128
第三节	产成品的审计	134
第七章	销售和利润的审计	143
第一节	销售和利润审计的内容和目的	143
第二节	销售业务的审计	145
第三节	销售价格的审计	151
第四节	利润的审计	158
第五节	利润分配的审计	160
第八章	专项资金的审计	165
第一节	专项资金审计的基本内容	165
第二节	各类专用基金的审计	168
第三节	专用拨款和专用借款的审计	180
第九章	国家资金和信贷资金的审计	186
第一节	固定基金的审计	186
第二节	流动基金的审计	192
第三节	信贷资金的审计	196
第十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审计	203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审计的内容	203

第二节	审计会计报表·····	206
第三节	审计经营成果·····	211
第四节	合资企业解体与清算的审计·····	213
第十一章	经济效益审计·····	222
第一节	经济效益审计的概念和目的·····	222
第二节	经济效益审计的特征和评价经济效益 的原则·····	225
第三节	经济效益审计的基本内容·····	228
第十二章	审计报告·····	245
第一节	审计报告的意义和作用·····	245
第二节	审计报告的内容形式·····	246
第三节	审计报告的编写程序和方法·····	249
第四节	几种审计报告·····	251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审计的涵义

一、审计的产生与发展

审计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而产生的，是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而发展的。由于经济的发展，使资产有了一定的积累，资产所有者出于某种原因，将资产委托或委任他人进行管理。资产所有者为了了解掌握资产的完整情况和资产管理者是否忠于职守、尽职尽责、有无营私舞弊行为等，指派有一定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人，对管理者进行检查，于是在资产所有者、检查者、资产管理者之间形成了一定的关系，即审计关系。这是审计赖以产生的客观基础。

在中外审计史上，首先出现的是为统治阶级服务的国家（政府）审计。早在原始社会末期，由于剩余劳动产品的出现，有一部分人专靠占有他人劳动产品过日子，形成了剥削阶级。他们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地位，建立了国家并形成了国家的财政收支。设置了专门管理国家财政收支的机构和人员。为了加强对国家财政收支的控制。防止营私舞弊的行为和惩处有营私舞弊行为的官吏，产生了对国家财政收支的审查。这就是最早出现的国家审计。

据有关资料记载，最早出现的国家审计是在古埃及、古

罗马、古希腊等国家。例如，在古埃及，为了加强对国家财政收入和支出的控制，不仅设有记录官，还设有监督官。监督官不仅对每项财政收支进行监督核实，对记录官编制的计算书进行严格的审查，还有权惩治贪污、舞弊的官员。我国的国家审计始于公元前700多年的西周。^①据《周礼》记载，当时周王朝设“司会”官职，主管官厅会计工作。同时又设有“宰夫”这个官职，其职责是“考其出入而定刑赏”，即独立于会计之外的审计工作。“宰夫”不仅对会计进行检查、核实，而且对违法违纪的人进行惩罚，并且可根据情节轻重越级直至向周王报告。这是我国独立进行审计工作的开端。秦汉时代，设立了“御史大夫”官职和实行了“上计”制度，地方官府的财政收支，钱谷出入，逐级上报，由御史大夫进行审计。秦代的“御史大夫”与丞相、太尉并立，直接对皇帝负责，有权处理贪污渎职人员。汉代制定了“上计律”，从而使审计与法律相联系，成为我国审计立法的开始。隋唐两代设“比部”，对财政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审计的性质从财政、行政监督变为司法监督的一部分，监督权比以往历代更大。宋代出现了以“审计”二字命名的机构，北宋为“审计院”，南宋为“审计司”，审查财政收支。这是我国历史上最早出现的审计二字。元朝在主管财政的户部设审计科，明清两代均以户部兼管财政、审计工作，但清朝末年又设立了“审计院”。辛亥革命后，北洋政府在“国务院”下设立了“中央审计处”，各省设立了审计分处，并公布了《审计处暂行规定》等审计法规。1928年，国民政府仍设“审计院”，并公布了《审计院组织

^① 关于我国审计的起源，有人认为起源于西周的“宰夫”。有人认为起源于秦代的“上计”制度。也有人认为起源于出现“审计”二字的宋代。

法》。但当时由于政治腐败，虽有审计，并未起到应有的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革命根据地建立过审计机构，实行过审计监督。建国以后，除少数地区设过审计机构，开展过审计监督外，在中央和其他地区均未设过审计机构和实行审计监督。1982年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在国务院及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审计机关，实行审计监督。1985年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审计工作的暂行规定》，1988年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从此我国审计走上了新阶段。

社会（民间）审计最早出现在十五世纪意大利的商业城市。当时出现了合伙经营的企业，合伙经营企业中经常出现两种人，一种是只出资不参与经营，另一种是既出资又经营。未参加经营管理的合伙人，为了了解掌握企业经营管理的状况，合伙契约的履行情况，维护其合法权益等，往往要求对合伙经营企业进行检查。参加经营的合伙者，为了取得其它合伙者的信任，保证合伙企业的资金来源，同样需要一个与双方都无利害关系的独立第三者对他的经营管理进行检查并作出报告，以便证明他履行合伙契约和管理责任，这就产生了社会审计。十八世纪产业革命以后，生产力迅速地发展，企业的规模也不断扩大，股份公司很快兴起，并迅速发展，财产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进一步分离，经营责任关系更加复杂，这时不仅资产所有者代表——董事会需要了解企业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而未来的投资者、银行、保险机构、税务部门也需要了解企业的经济实力、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这就促进了民间审计的发展。我国于1918年公布了《会计师注册章程》，开始建立民间审计制度，上海、广州等地

设立了机构，开展了民间审计工作。

二十世纪以后，企业规模不断扩大，企业集团不断出现，总公司下设若干个分公司。总公司为了掌握了解分公司的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除了听取分公司的汇报以外，还派有鉴别能力、能够作出客观评价的专门人员进行监督检查，于是就产生了内部审计。二十世纪六十年代之后，由于竞争的加剧，企业经营者更加关心本企业及所属企业的经营管理，经营决策，经济效益。内部审计不仅在规模上不断扩大，而且从财务收支审计向管理审计、业绩审计发展，从而促进了内部审计的发展。

二、审计的定义

关于审计的定义，国内外已有多种表述，目前理论界仍在讨论中。根据我国审计的特色，我国社会主义审计的定义为：审计是由专门机构和人员，依法对被审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进行审查，并评价其经济责任，用以维护财经纪律，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促进宏观调控的独立性的经济监督活动。

在此定义中包含以下要素：

1. 审计的主体——专门机构和人员；
2. 审计的依据——依照法律；
3. 审计的对象——被审单位财政、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
4. 审计的目标——审查其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并评价经济责任；
5. 审计的性质——独立性的经济监督活动；

6. 审计的目的——纠错揭弊，改进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促进宏观调控。

三、审计的职能与作用

1. 审计的职能。

审计的职能是审计自身固有的、内在的、客观存在的功能。对审计职能的认识，是随着经济的发展，审计工作的推进而不断提高的。审计具有经济监督、经济评价、经济鉴证三种职能。

（1）经济监督职能。

监督是指监察和督促。经济监督职能就是监察和督促被审计单位的全部经济活动或其某一特定方面在规定的范围内，在正常的运行轨道上进行。审计工作的核心是审核与检查。通过审计了解掌握被审单位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政策、财经制度、财经纪律情况，对其符合国家财经政策、法律规定的经济活动，符合财经制度、财经纪律的财务收支予以支持和保护；对于违反国家法律、政策的经济活动，违反财经制度、财经纪律的财务收支行为，予以揭露、制止、纠正和给予必要的经济处罚；对于触犯刑律，构成犯罪的要移交司法部门依法惩处。

（2）经济评价职能。

经济评价就是通过审核检查被审单位的经济活动和财务收支，评价被审单位的经济决策、计划和方案是否先进可行；经营活动是否按照既定的决策和目标进行；经济效益的高低优劣；经营管理的规章制度是否健全、完备、有效；经营者是否尽职尽责等。通过经济评价，促进被审单位巩固发扬成绩，克服改进存在的问题，加强生产经营管理，提高经

济效益。

(3) 经济鉴证职能。

鉴证是指鉴定和证明。经济鉴证就是通过审核检查，确定被审单位的某一经济事实或经济活动的某一方面的真实情况，并作出书面证明。经济鉴证既为被审单位服务，又为被审单位以外的第三者服务。

2. 审计的作用。

审计的作用是审计职能实现后的客观效果。是完成审计工作任务后而发生的。归纳起来，审计的作用有保护、促进、制约三种作用。

(1) 保护作用。

通过对被审单位经济活动和财务收支的审计，可以保护国家或企业的资产不受侵占和损失；保护国家的各项财政收入不被截留；既保护国家的利益，也保护被审单位的合法权益。

(2) 促进作用。

通过对被审单位经济活动和财务收支的审计，可以促使被审单位认真贯彻国家财经政策、财经制度，财经纪律，不断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不断地促进被审单位在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政策、财经制度、财经纪律，经营管理，经济效益等方面，不断地改进与提高，使被审单位各项工作搞得更好。

(3) 制约作用。

通过对被审单位经济活动和财务收支的审计，揭露错误和弊端，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财经政策、财经法规制度、财经纪律、侵占资财和损失浪费等问题，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加强社会主义法制。

四、审计工作的原则

所谓审计工作的原则，是指国家审计机关、内部审计机构、社会审计组织及其审计人员进行审计活动所必须遵循的行为准则。审计工作的原则是由审计工作的性质所决定的。对审计工作原则的认识是随着审计工作的不断深入开展而不断加深的。具体来讲，有以下几项原则：

1. 依法审计的原则。

依法审计的原则是审计工作的基本原则。依法审计的原则包括两个方面的含义：一方面是审计的范围、审计的对象、审计的程序等方面依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确定；另一方面是判断审计问题的是非曲直和对问题的处理依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确定。

依法审计所依据的法，概括起来说，就是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具体来讲，横向是分类别的，即权力机关所制定的法律，行政机关所制定的行政法规，行政管理部门所制定的规章制度。纵向是分层次的，即国家和地方两个层次，国家这一层次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各部门所制定的规章制度。国家这一层次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是在全国范围内有效的。地方这一层次的，是指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以及地方人民政府的各管理部门在职权范围内所制定的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不相抵触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的原则。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的原则是审计工作的根本原则。对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的理解应注意四个方面：第一，就是依照法律的规定，对监

督的对象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任何机关、部门、单位或者个人影响干涉正常的审计工作都是错误的，都是不允许的。审计机关或审计人员不仅不要受到影响干涉，还要与其作斗争。第二，各级审计机关是各级政府的一个职能部门，在各级政府的主要负责人领导下开展审计工作。因此，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要与各级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对审计工作的领导区别开来。也就是说，各级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对审计工作提出要求，交办一些审计事项，以及遇到一些法规无明确规定的问题请示政府如何查处，均不属于干涉审计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的问题。第三，审计查出的重大问题或疑难问题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与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并不矛盾。审计部门查出的重大问题或疑难问题，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目的是使问题定性更准确，处理更恰当，有关部门提出的意见仅供参考。所以不是干涉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的问题。第四，审计机关及其审计人员，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从事审计监督活动，超越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从事审计监督活动，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有权提请有关部门进行制止，均不属于干涉审计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的问题。

3. 实事求是的原则。

实事求是的原则是审计工作一项重要的原则。“实事”就是客观存在的经济业务的实际情况；“求是”就是根据反映客观存在资料（包括凭证、帐目和报表等）进行检查，从而作出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正确审计结论和处理决定。审计要从实际情况出发，要注意事实，根据客观的真实的情况去认识问题，分析问题。但对具体问题要具体的分析，要历史地看问题。一个部门一个单位的经济活动是复杂的，特别是

在改革时期，法制不健全，许多改革具有试验性质，因此审计过程中查出的问题如何认定，如何处理，要正确地运用法规。

4. 群众路线的原则。

多年来的实践证明，坚持群众路线是做好各项工作的保证。由于审计工作接触面广，政策性强，如果不同群众相结合，不坚持群众路线，往往是事倍功半，有时甚至连什么问题也不能发现。因为在经济活动中，有些问题往往是在会计帐目和凭证上查不出来的，但可能为群众所了解。因此，只有到群众中去了解，才能掌握情况，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审计工作中坚持群众路线：第一，不仅要审查被审单位的帐目、凭证、报表等会计资料，还要到群众中去调查研究，了解情况，掌握线索；第二，从帐目、凭证、报表中查出的问题，特别是有关经济效益、经营管理上的问题，还要到群众中去了解一些活的情况，防止见物不见人，避免局限性，使问题的定性和处理更加符合实际情况；第三，当审计工作遇到问题深入不下去时，要到群众中去，依靠群众出主意，想办法，取得群众的支持；第四，当遇到对问题的看法不一致时，要注意倾听群众的意见，特别要注意听取不同的意见，防止犯主观主义的错误。

五、审计组织机构和审计人员条件

1. 审计组织机构。

审计职能的实现，审计任务的完成，审计作用的发挥，依靠审计人员的工作，依靠审计人员组成的审计机构的活动。审计机构是开展审计工作的组织保证。审计机构的建立要适应审计工作的需要。我们国家根据我国的社会制度和发

展社会主义经济的需要，按照社会分工协作的原则，建立了国家审计机关、内部审计机构和社会审计组织，形成了我国审计工作组织体系。

（1）国家审计机关。

国家审计机关是指由国家建立的，代表国家组织审计工作，进行审计监督的机关。

我国《宪法》规定：“国务院设立审计机关，对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的财政收支，对国家的财政金融机构和企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审计机关。地方各级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负责。”按照我国《宪法》的规定，国务院设立了审计署，省以下各级人民政府设立了审计局。审计署和地方各级审计局根据工作任务和规模分设了财政金融、工业交通、商粮供贸、基本建设、农林水利、外资外贸、行政文教等专业职能部门和行政、综合、人事等管理部门，分管具体审计事项和机关管理工作。

各级审计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在重点地区、部门和单位设派出机构或审计人员，进行审计监督。目前国家审计署已在十几个大城市和国务院所属的41个部委设立了派出机构。有些地方审计局也在下属单位比较多的部门设立了派出机构。根据派出单位的授权，承办具体审计工作。

各级审计机关是各级人民政府的组成部分，其主要负责人是各级人民政府的组成人员，在各级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领导下开展审计工作。

审计署受国务院总理的领导，负责领导全国的审计工作，对国务院负责并报告工作，地方各级审计局在本级政府

和上一级审计机关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内的审计工作，对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

审计署对地方审计机关的领导，主要是：

① 审计署根据国家方针、政策作出的审计工作决定和颁发的审计规章，地方审计机关要遵照执行。倘地方政府对审计工作的指示、决定与审计署的决定、规章违背时，应按审计署的决定和规章执行。

② 审计署制定的工作计划，组织的全国性行业审计、专项审计，交办和委托办理的审计任务，地方审计机关要认真办理。

③ 省、自治区、直辖市审计局的审计工作情况，查出的重要违纪问题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应及时向审计署报告和提供。

④ 审计署有权纠正地方审计机关作出的不适当的审计结论和处理决定。

⑤ 地方审计机关在审计监督中，对涉及中央财政收支的审计项目和办理审计署委托的审计项目所作出的审计结论、处理决定，必须报审计署备案，重大的必须报经审计署同意。

（2）内部审计机构。

内部审计是与外部审计相对而言的。内部审计是指由部门、单位所组成的审计机构，是我国审计组织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的有关规定，不少部门和单位建立了审计机构。

部门、单位内部审计机构，是在本部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领导下，负责本部门本单位及其下属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及其经济效益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对本部门本单位负责

并报告工作。

部门内部审计机构受同级国家审计机关的业务指导，并报告工作。

单位内部审计机构在业务上受上一级主管部门内部审计机构的领导并报告工作。

（3）社会审计组织。

社会审计也称民间审计。社会审计组织是指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核批准的审计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社会审计是我国审计组织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社会审计组织是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和社会有关方面的委托办理查帐、会计鉴定和咨询服务等工作，接受国家审计机关、部门、单位内部审计机构的委托，办理委托审计。

社会审计组织应接受同级审计机关的业务指导。

社会审计组织承办国家审计机关委托的审计，其审计报告应报送委托的审计机关审定。企事业单位委托的查帐报告应报送企业主管部门的同级审计机关，并负责保守秘密。

2. 审计人员的基本条件。

审计人员一般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要有正确的政治方向。

审计人员要努力学习和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要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要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要明确审计工作的地位和作用，牢固地树立审计工作为四化建设服务的思想。要努力通过审计工作，为有效地进行宏观经济管理和控制，为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促进国民经济健康发展做出贡献。

（2）要有扎实的业务知识。

审计人员要熟悉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